

新民黨
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作出回應

背景

1. 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資料，「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屬一個獨特機制，定期對所有聯合國成員國的人權記錄進行審議。「普遍定期審議」是一個由國家主導的程式，每個國家可借此機會公開其為改善國內人權狀況而採取的行動及其履行人權義務的情況¹。
2. 資料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審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進行。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政府需要提交有關資料，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
3. 自回歸以來，香港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方，新民黨認為，特區政府一直盡力恪守各條約的條文，致力推動新政策及增撥財政資源，在各方面積極配合各國際公約的落實。
4.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²，香港進行了合共 12 場不同級的選舉³，也發生了一系列的政治事件。雖然政治及社會氣氛一度變得緊張，但特區政府仍然在維護個人權益及確保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人權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5. 新民黨強調，不論國際社會及香港本地層面，在討論改善人權保障時，必須謹記在國際公約條文中，已明確表示人權自由並非絕對，可以施以合理的限制。政府及公民社會均有責任確保，相關討論能夠符合合理性及公平等原則下進行。
6. 我們期望，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審議報告時，能夠以客觀持平的方式，全面考慮不同的意見及香港的實際狀況，確切落實改善析當地的人權狀況及支持保護人權方面合作等工作目標。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7.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訂明，凡屬公民，無分第二

¹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一次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審議期為 2013 年 10 月。

³ 1 次立法會換屆選舉，2 次立法會補選，1 次區議會換屆選舉，6 次區議會補選，1 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1 次行政長官選舉。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a)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b)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c)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行政長官選舉

8.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9. 第一任的行政長官經推選委員會產生，第二至第四任行政長官經選舉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歷屆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如下：

人數	
1996 年	400 人
2002 年	800 人
2007 年	800 人
2012 年	1,200 人
2017 年	1,200 人

10. 由 2012 年起，選舉委員會共有 1,200 人，為 1996 年的 3 倍，反映其選民基礎不斷擴大，以提高民主成分。
11.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就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分別進行公眾諮詢，期望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最終達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可惜社會對方案持不同意見，在無法達致共識下未獲立法會通過。
12. 新民黨在兩輪諮詢中，就進一步擴闊選委會的代表性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增加中小企、婦女及青年人的代表，並擴大漁農界、批發及零售界及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基礎。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就相關建議作持續跟進。

立法會選舉

13. 香港的民主發展在 1980 年代才正式起步。在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下，一直沒有民主選舉。直至 1984 年，港英政府發布《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後，才於 1985 年首次進行立法會間接選舉，於 1991 年才第一次進行直接選舉。
14. 自回歸以來，立法會的組成持續向民主化方向發展。時至今天，立法會議席數目已由 60 席增至 70 席，當中有 30 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加上區議會（第二）的 5 個席位，立法會一半的議席均由直選產生。
15. 有意見認為，部分功能組別有違平等原則。我們認為，選舉制度的設

計應平衡社會不同聲音，例如美國總統選舉的設計，為確保人口較少的州份獲平等待遇，選舉人數目並非按人口數目比例制訂，因此在 2000 年及 2016 年出現有候選人得票較多但落選的情況。

16. 功能組別由殖民地年代起設立，一直在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具有獨特功能及代表性，為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提供專業意見，其貢獻應獲得肯定。我們認為，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應考慮如何進一步優化現有功能組別選舉安排。
17. 新民黨認為，本港的登記選民能夠在定期、公平及公開的選舉當中，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行使其投票權利，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值得肯定。
18. 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中，出現與參選權有關的爭議。法院的判決已指出參選權並非完全絕對。相關案件的判詞亦已深入考慮《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國際公約內的條文，並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McGuinness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39511/98)，指出參選權受法律合理限制⁴。
19.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訂明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但同時規定此權利不受無理限制。鑑於相關爭議受國際關注，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向本港公眾及國際社會闡述相關理據。

區議會選舉

20. 港英政府於 1981 年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於 1982 年進行首次區議會選舉。
21. 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正式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在地方民主發展踏出一大步。
22. 在議席數目方面，2019 年區議會議席數目將上升至 479 個，較 1999 年的 390 個上升 23%。我們相信當局會按照各區人口增長，持續調整議席數目。

公民及政治參與

23. 香港市民和平集會及遊行自由和權利，繼續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然而，行使這些權利時不應對其他人的權力和自由構成干擾。
24. 《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指明行使言論自由時有相對的義務，需要施以某種限制。這一點在《國際人權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中再次強調。《歐洲人權公約》更清晰列明，基於對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者公共安全的利益，言論自由需要受到約束。
25. 自 2014 年起，本港出現多次非和平甚至是暴力的示威及佔領活動。參

⁴ CHAN HO TIN v. LO YING-KI ALAN (RETURNING OFFICER FOR NEW TERRITORIES WEST GEOGRAPHIC CONSTITUENCY) AND OTHERS, HCAL 162/2016

加者以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甚至是公民抗命為由，作出破壞公眾秩序的行為，情況值得關注。

26. 在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一案的判詞中，馬道立法官引用勞爾斯正義論，指出公民抗命必須是和平非暴力，但案中行為已超越法律的界線，並不屬於受保障的憲制權利。
27. 根據政治哲學家米爾(John Stuart Mill)的理論及《人權和公民權宣言》，均強調行使個人權利時不應對他人構成傷害。
28. 新民黨認為政府必須正視相關情況，亦希望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審議香港提交的報告時，應同時檢視個人權利是否有遭到濫用，導致他人的權利受損。

經濟、社會與文化及其他權利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9. 本港的資訊科技應用發展迅速。特區政府有必要改善電子私隱保障制度。
30. 綜觀海外經驗，各國正致力完善電子私隱保障制度，以配合數碼經濟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歐盟早於 2002 年訂立隱私權和電子通訊指令 (EU 2002/58/EC)(下稱「指令」)，針對電子通訊的發展而修訂了私隱保護制度。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落後世界大勢。
31.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中期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意見傾向立法規管有關促銷來電。期望政府盡快草擬法例並提交立法會，並按互聯網及社交網絡的發展檢視現有的法例，加強對個人私隱的保障。

消弭歧視

32. 特區政府曾於 2014 年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進行檢討，至今仍未有回應社會訴求，優化各歧視條例，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33. 我們收到持份者意見，指少數族裔在面對不同形式的歧視時，即使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協助，卻受到《種族歧視條例》所限，得不到應有的法律保障。政府應檢視《種族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職能，與時並進，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改法例以保障少數族裔的權益。
34. 我們建議政府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將現有的反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性傾向歧視，並促請政府為 2022 年於香港舉辦同樂運動會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援。
35. 當局正就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行首輪公眾諮詢，我們期望當局能夠制訂長遠方案，改善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建設傷健共融社會。

兒童權利

36. 特區政府於 2017/18 學年推動免費幼稚園教育，不同階層的學童享有均等機會接受教育。政策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所述原則。
37. 本港最近發生了數宗嚴重虐待兒童案件，引起社會關注。事件反映當局在保護兒童的工作上嚴重不足。新民黨促請當局檢視現有政策，為家長及學校提供一切適切支援，並改善現有通報機制，提升處理個案的速度，避免慘劇再次發生。

總結

38.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大都會，香港市民按照《基本法》享有個人權利。然而，地緣政治及國際環境急速改變，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採取適當措施，評估香港在國際政治環境中面對的政治、經濟及安全風險，以保障國家及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
39. 另一方面，新民黨將持續監察政府履行各公約的情況，確保市民享有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個人權利。最後，新民黨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參政及議政平台，致力倡導以理性、和平及合法的方式行使公民權利。

2018 年 4 月